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水利）；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东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20.075327万元，资产总额为349.72464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江苏东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名称：江苏东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7日